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6-00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兼董事刘明辉先生的通知，根据其与前妻彭娜女士关于离婚事宜达成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中有关财产分割的约定，刘明辉先生将名下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480万股转让给彭娜女士。双方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变更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数量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明辉	合计持有股份	13,990,804	4.25	9,190,804	2.79	-4,800,000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90,804	4.25	9,190,804	2.79	-4,800,000	1.46
彭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800,000	1.46	4,800,000	1.46

娜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0	0	4,800,000	1.46	4,800,000	1.46
---	---------------------	---	---	-----------	------	-----------	------

二、其他说明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